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

邮编: 211100

No.12 Mozhou East Road, Jiangning District, Nanjing, PRC

电话/TEL: (8625) 83708988 传真/FAX: (8625) 8370898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nj.com>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NJ[2016]法意字第 044 号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南 HAINAN 西安 XI'AN 青岛 QINGDAO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IANJIN 成都 CHENGDU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引 言.....	7
正 文.....	9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21
九、业务.....	2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一、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二、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5
十七、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9
十八、公司及子公司劳动人员社会保险.....	60

十九、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63
二十、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结论意见.....	6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挂牌	指	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东交检测/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东交有限	指	南京东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东交有限）
东交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东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东交投资	指	南京东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智瑞	指	南京星智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交咨询	指	南京东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东交投资）
东交设计	指	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威尔逊设计	指	江苏威尔逊交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海安分公司	指	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海安分公司
隆盛科技	指	南京隆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绿库信息技术	指	南京绿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交检测苏州分公司	指	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博来城市规划	指	南京博来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博来城市规划一分公司	指	南京博来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博来城市规划三分公司	指	南京博来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朴宏投资	指	上海朴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纬信工程咨询	指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的平方	指	南京六的平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蓝海拾贝	指	南京蓝海拾贝广告有限公司
祥硕电子	指	合肥祥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淮泗工程	指	江苏淮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振兴化工	指	扬中市振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NJ[2016]法意字第044号）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会计师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银信评估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改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68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6]D-0614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
《评估报告》	指	江苏银信评估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189号《评估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8日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修订通过并公布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26日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

		法》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发布）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住建厅	指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报告期内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 NJ[2016]法意字第 044 号

致：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东交检测委托，担任东交检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应具备的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向东交检测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文件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东交检测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东交检测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东交检测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

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交检测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交检测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交检测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东交检测在其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5月19日，东交检测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批准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同意公司股票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转让的相关事宜。

东交检测上述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的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业务规则》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得到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东交检测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已取得其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东交检测是依法成立、以经审计的有限责任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东交检测现在持有南京市工商局于2016年10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3787111002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2幢，法定代表人为王捷，注册资本为1,15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6年4月21日，经营范围为“交通运输规划研究；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岩土工程、

港口工程、市政工程的试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检测、环境检测、水运工程检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检测、轨道检测、建筑材料检测、材料试验及相关技术服务；安全评估与评价；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结构施工监测；软件系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所持《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交检测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东交检测的前身为东交有限，成立于2006年4月21日。2016年1月21日，东交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自东交有限2006年4月21日设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东交检测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公路、桥梁等工程建设领域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相关材料的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东交检测在报告期内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东交检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交检测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整顿、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交检测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

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依法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东交检测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交检测及其前身东交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股票转让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交检测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东交检测已与主办券商广发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推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对公司持续督导。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证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交检测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过程

东交检测由东交有限按其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25日，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68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东交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676,534.42元。

2016年1月5日，东交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7,676,534.42元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其中1,000万元计入股本总额，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1月21日，东交检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1月21日，东交检测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1月21日，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东交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后并经全体股东确认的净资产中的1,000万元折合股份总数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剩余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nj0006）名称变更[2016]第01270042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000M00181967），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东交检测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37871110023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东交检测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捷	675	67.5

2	东交投资	325	32.5
合计		1,000	1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已征询税务主管部门意见，税务主管部门未明确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为此，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自然人股东补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愿意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承担纳税义务，并承担因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事项中个人所得税问题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改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为公路、桥梁等工程建设领域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相关材料的销售，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立以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办理转移手续并作账务处理。

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必需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主要资产产

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聘任。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支付员工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方面独立于股东。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独立核算。

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合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王捷

王捷，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清溪园，身份证号码：32110219721108****。

2、东交投资

公司名称：南京东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68165240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清溪园04栋13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王捷

注册资本：5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自2004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捷	40	80
2	黄晓敏	10	20
合计		50	10

（二）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王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2、东交投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3、星智瑞

公司名称：南京星智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W3TJIC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捷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2幢

合伙期限自：2016年9月29日

合伙期限至：2024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捷	普通合伙人	150.0	66.67
2	凌高祥	有限合伙人	18.0	8.00
3	李华	有限合伙人	10.5	4.67
4	叶炜	有限合伙人	7.5	3.33
5	赵松	有限合伙人	7.5	3.33
6	宋闽江	有限合伙人	7.5	3.33
7	张冬阳	有限合伙人	6.0	2.67
8	宋亚洲	有限合伙人	6.0	2.67
9	王鹏	有限合伙人	6.0	2.67
10	刘冰洁	有限合伙人	3.0	1.33
11	季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	1.33
合计			225.0	100.00

（三）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中王捷是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东交投资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全体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为2人以上，半数以上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系由东交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东交有限股东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捷持有公司58.70%的股权，为东交检测的控股股东。同时，王捷还担任东交检测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捷直接持有公司58.70%的股权并持有东交投资80%的股权，同时也是星智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所律师认为，王捷为东交检测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经核查，自2011年3月至今，王捷直接并间接持股比例一直高于50%，实际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王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东交检测的发起人/股东的投资行为合法、有效。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东交检测以及王捷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络信息，公司控股股东王捷、实际控制人王捷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王捷为东交投资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王捷为星智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七）经核查，公司法人股东东交投资、星智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南京东交有限的设立

2006年3月23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局核发（01190004）名称预核登记[2006]第03220288号《名称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100M273922），

核准“南京东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名称。

2006年4月12日，东交咨询与王德文、黄晓敏共同签署《南京东交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南京东交有限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王德文以货币认缴出资40万元，占比40%；黄晓敏以货币认缴出资35万元，占比35%；东交咨询以货币认缴出资25万元，占比25%。

2006年4月20日，南京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德验（2006）H-26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6年4月20日，南京东交有限已收到王德文、黄晓敏、东交咨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6年4月20日，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具银行询证函，记载南京东交有限各股东已实际缴纳所认缴出资额，其中王德文缴纳出资40万元、黄晓敏缴纳出资35万元、东交咨询缴纳出资25万元，合计100万元。

2006年4月21日，南京东交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南京市工商局建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523042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京东交有限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德文	40	40
2	黄晓敏	35	35
3	东交咨询	25	25
合计		100	100

（二）东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演变

1、201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至200万

2011年3月21日，南京东交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晓敏将其所持公司35万元的股权依法转让给新股东王捷；同意增资至200万元，王捷以货币认缴新增100万元资本；同意变更名称为“江苏东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日月验（2011）第04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3月25日止，东交有限已收到王捷缴纳的出资合计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8日，黄晓敏与王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晓敏将所持南京东交有限35%的股权（35万元出资）以35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捷。

2011年4月21日，王捷、王德文、东交咨询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28日，东交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南京市工商局白下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东交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捷	135	67.5
2	王德文	40	20.0
3	东交咨询	25	12.5
合计		200	100.0

2、2014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7日，东交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德文将所持东交有限4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捷。同日，王德文与王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德文将所持东交有限全部4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捷。

2014年4月17日，王捷、东交咨询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23日，东交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南京市工商局秦淮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交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捷	175	87.5
2	东交咨询	25	12.5
合 计		200	100.0

3、2015年7月6日，第二次增资至500万元

2015年7月6日，东交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资至500万元，东交咨询认缴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日，王捷、东交咨询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9日，东交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东交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交咨询	325	25	65
2	王捷	175	175	35
合 计		500	200	100

4、2015年10月，第三次增资至1000万元

2015年10月20日，东交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资至1000万元，王捷认缴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东交咨询放弃同比例增资。同日，王捷、东交咨询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30日，东交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37871110023的《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3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5）VII-002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0月30日止，东交检测已收到股东王捷、东交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东交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捷	675	67.5
2	东交投资	325	32.5
合 计		1000	100.0

（三）东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东交有限按其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四）东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演变

1、2016年10月，东交检测增资至1150万元

2016年10月13日，东交检测作出《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150万元的议案》，同日，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0月18日，东交检测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37871110023的《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24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70号），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1日，公司已收到南京星智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东交检测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捷	675	58.70
2	东交投资	325	28.26
3	星智瑞	150	13.04
合 计		1150	100.00

（五）经核查，东交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注册资金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程序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六）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一）东交设计及其分支机构

1、东交设计的基本情况

东交设计于2015年12月经工商登记变更成为东交检测全资子公司。

东交设计现持有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37904059255的《营业执照》。

东交设计经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捷			
住 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 2 幢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桥隧工程、水运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及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城市规划、交通规划研究、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推广；环保工程设计、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自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交检测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2、东交设计前身威尔逊设计的设立

2006年6月6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nj0006)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06050023号名称预核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苏威尔逊交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名称。

2006年6月6日，威尔逊设计股东会作出决议，黄学年和韦月桂以货币认缴出资200万元设立威尔逊设计，首期100万元出资应于2006年6月7日实缴到位，剩余100万元出资应于2008年前实缴到位。同日，黄学年和韦月桂共同签署了《江苏威尔逊交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6年6月29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宁验(2006)R-49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6月29日止，威尔逊设计已收到黄学年、韦月桂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年6月30日，威尔逊设计取得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9123010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威尔逊设计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1	黄学年	100	50	50
2	韦月桂	100	50	50
合 计		200	100	100

3、东交设计的股本演变

(1) 2007年3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7年2月26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出具淮宁[2007]验2-10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2月26日止，威尔逊设计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7年3月1日，威尔逊设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实缴全部注册资本；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3月15日，威尔逊设计领取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威尔逊设计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学年	100	50
2	韦月桂	100	50
合 计		200	100

(2) 201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6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威尔逊设计的名称变更为“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东交设计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韦月桂将所持1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捷；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黄学年、王捷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29日，韦月桂和王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韦月桂将所持100万元出资作价100万元转让给王捷。

2011年4月1日，东交设计领取南京市工商局白下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交设计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黄学年	100	50
2	王捷	100	50
合 计		2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韦月桂将所持东交设计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捷时约定的转让对价为 0 元。

2016年4月18日，本所律师对韦月桂、黄晓敏进行了访谈。韦月桂确认其所持东交设计100万元股权，系为黄晓敏代持。黄晓敏确认其与王捷为夫妻关系，其自愿将该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王捷，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任何纠纷。

（3）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8日，江苏银信评估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139号《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的东交设计评估价值为529.23万元。

2015年12月18日，东交设计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王捷将所持50%股权，（1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东交有限；同意黄学年将所持50%股权（1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东交有限。

2015年12月29日，东交有限与王捷、黄学年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东交有限签署《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31日，东交设计领取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交设计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交有限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东交有限已于2015年11月18日通过网上企业银行向王捷、黄学年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合计529.23万元；王捷、黄学年已就股权溢价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4、东交设计的分支机构东交设计海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东交设计于2013年11月5日设立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海安分公

司。

东交设计海安分公司现持有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1月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1000340481的《营业执照》。

东交设计海安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南京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海安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叶炜
营业场所：	海安县李堡镇富庄村九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为公司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隆盛科技

1、隆盛科技的基本情况

隆盛科技于2015年10月经工商登记变更为东交检测全资子公司。

隆盛科技现持有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07月05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8682512897Q的《营业执照》。

隆盛科技经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南京隆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凌高祥			
住 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恒盛路 5 号 5 号楼 417 室			
营业期限：	2009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交通运输规划研究；道路、桥梁、隧道、交通运输、岩土、港口、市政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凭资质经营）、检测、评估、监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管理；路面铺设材料（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交检测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2、隆盛科技的设立

2008年11月20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01191015）名称预先登记[2008]第11200119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100M462489），核准“南京隆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09年1月4日，隆盛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贾玉梅以货币认缴出资100万元，黄振跃以货币认缴出资100万元，共同设立隆盛科技。同日，贾玉梅、黄振跃共同签署了《南京隆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月5日，南京华胜信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华验字[2009]第G-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月5日止，隆盛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月6日，隆盛科技领取了南京市高淳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隆盛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振跃	100	50
2	贾玉梅	100	50
合 计		2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隆盛科技设立时股东黄振跃和贾玉梅实际系为王捷代持。

2016年6月6日，本所律师对黄振跃、贾玉梅进行了访谈。黄振跃、贾玉梅确认其所持隆盛科技股权，均系为王捷代持。

3、隆盛科技的股本演变

（1）2015年11月，隆盛科技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8日，江苏银信评估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138号《南京隆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的隆盛科技评估价值为206.74万元。

2015年10月30日，隆盛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黄振跃将所持隆

盛科技1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东交有限，同意股东贾玉梅将所持隆盛科技1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东交有限。同日，东交有限分别与黄振跃、贾玉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南京隆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3日，隆盛科技取得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隆盛科技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交有限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东交有限已于2015年11月12日通过网上企业银行向黄振跃、贾玉梅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合计206.74万元；黄振跃、贾玉梅已就股权溢价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黄振跃、贾玉梅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王捷同意，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绿库信息技术

1、绿库信息技术的基本情况

绿库信息技术于2016年3月经工商登记变更为东交检测全资子公司。

2016年3月15日，东交检测作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南京绿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的议案》。

绿库信息技术现持有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05月3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25555172812的《营业执照》。

绿库信息技术经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南京绿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叶炜
住 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 2 幢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研发及技术服务；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

	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交检测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2、绿库信息技术的设立

2010年5月12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局核发（01191001）名称预核登记[2010]第05110297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100M584287），核准“南京绿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称。

2010年5月13日，钱仁清签署《南京绿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绿库信息技术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钱仁清一人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0年5月13日，南京中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奥会验字（2010）4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5月13日止，绿库信息技术已收到王钱仁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5月18日，绿库信息技术领取了南京市工商局玄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绿库信息技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仁清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3、绿库信息技术的股本演变

（1）2016年3月，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0日，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立信中联字[2016] VII-014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16年2月29日，绿库信息技术所有者权益为-79,665.27元。

2016年3月22日，绿库信息技术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钱仁清将其所持公司的100%股权（合计100万元）依法转让给新股东东交检测。

2016年3月22日，钱仁清与东交检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仁清以其占有绿库信息技术100%的股权转让给王捷。同日，签署《南京绿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绿库信息技术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交检测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钱仁清将所持绿库信息技术100%股权转让给东交检测约定的转让对价为0元。

2016年6月6日，本所律师对钱仁清进行了访谈。钱仁清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时绿库信息技术净资产为负值，其自愿将所持绿库信息技术100%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东交有限，其与东交检测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

（四）东交检测苏州分公司

东交检测于2016年4月21日依法设立东交检测苏州分公司。

东交检测苏州分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1MJC9E79的《营业执照》。

东交检测苏州分公司经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宋亚洲
营业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旺吴路 21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交通运输规划研究；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岩土工程、港口工程、市政工程的试验、检测；环境检测；环境咨询；道路桥梁设计；轨道检测、材料试验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检测、安全评估与评价；水运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建筑材料检测、工程造价咨询；软件系统研发，计算机网格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硬件设备生产加工；工程结构施工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2016年3月10日，东交检测作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修改的议案》，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环境检测；环境咨询；道路桥梁设计；轨道检测、材料试验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检测、安全评估与评价；水运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建筑材料检测、工程造价咨询；软件系统研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硬件设备生产加工；工程结构施工监测”项目。

东交检测经营范围变更为“交通运输规划研究；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岩土工程、港口工程、市政工程的试验、检测；环境检测、环境咨询、道路桥梁设计、轨道检测、材料试验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检测、安全评估与评价；水运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建筑材料检测、工程造价咨询；软件系统研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硬件设备生产加工；工程结构施工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8月5日，东交检测作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修改的议案》，由原经营范围变更为：“交通运输规划研究；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岩土工程、港口工程、市政工程的试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检测、环境检测、水运工程检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检测、轨道检测、建筑材料检测、材料试验及相关技术服务；安全评估与评价；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结构施工监测；软件系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等工程建设领域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相关材料的销售。

（二）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取得以下经营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东交有限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6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东交检测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3月21日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001060222），东交检测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20日。

（3）《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东交检测现持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于2016年6月21日颁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证书编号：苏SJC丙A030），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东交检测被评定为水运工程材料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有效期至2021年6月21日。

（4）《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东交检测现持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于2013年11月26日颁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证书编号：苏GJC乙050），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东交检测被评定为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6日。

（5）《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东交检测现持有江苏省住建厅2016年8月30日颁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苏建检字第A084A），核定项目为见证取样检测。有效期至2019年8月30日。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东交设计已取得以下经营资质：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东交设计现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5年9月21日颁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32020777），企业名称为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为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20年9月20日。

（2）《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东交设计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8月17日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工咨丙11120140033），单位名称为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专业为公路、港口海河工程；资格等级为丙

级；服务范围为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报告、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可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8月16日。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绿库信息技术已取得以下资质：

绿库信息技术现持有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于2016年7月25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苏RQ-2016-A0685），经评估，南京绿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规范》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企业，特发此证，有效期：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东交设计取得和使用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法律障碍或纠纷。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更名手续，该资质的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整顿、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东交检测的行业概况和产业政策

东交检测主要从事为公路、桥梁等工程建设领域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相关材料的销售。公司客户包括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海安县交通运输局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技术”

（行业代码：M748）；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技术”（行业代码：M74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商业和专

业服务”中的“专业服务：调查和咨询服务”（行业代码：1211111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化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王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8.7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2）东交投资，持股28.26%，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3）星智瑞，持股13.04%，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股东”。

2、公司的子公司

（1）东交设计，东交设计于2015年12月经工商登记变更成为东交检测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2）隆盛科技，隆盛科技于2015年10月经工商登记变更为东交检测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3）绿库信息技术，绿库信息技术于2016年3月经工商登记变更为东交检测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的配偶黄晓敏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公司

（1）博来城市规划及分支机构

博来城市规划，成立于2001年6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272837606XG，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136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计月华，经营范围为“城市规划研究、选址可行性研究；环境景观、园林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来城市规划一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5日，注册号为320124000060081，营业场所为南京市六合区东沟镇孙赵路1号2楼208室，负责人为涂立新，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选址可行性研究；环境景观、园林设计咨询。”

博来城市规划三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20日，注册号为320113000078756，营业场所为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1号龙潭物流基地1-218号，负责人为王翼敏，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规划研究、选址可行性研究；环境景观、园林设计咨询”。

（2）朴宏投资，成立于2015年9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358483959L，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22号楼222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锡山，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其他关联方

（1）公司董事季海波对外投资的公司

蓝海拾贝，成立于2012年4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55935018629，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41号（迎宾集贸大市场内办公类办公区202号摊位），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贾秀英，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监事王鹏对外投资的公司

祥硕电子，成立于2005年7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81076904L，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162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B座1402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志，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工控显示设备、机电设备、电脑及配件、电脑耗材、电子元器件、手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监事倪东艳配偶梅良寅对外投资的公司

淮泗工程，成立于2014年12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43024348675，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大校场路11号-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大伟，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决算预算编制及审计服务；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基础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安全评价咨询服务；环境评价咨询服务；建设工程信息咨询；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桥梁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报告期内的曾经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配偶的父亲黄学年及王捷配偶的哥哥黄振跃对外投资的公司

振兴化工，成立于2009年12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82697922143L，住所为扬中市油坊镇镇东路35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方宏，经营范围：“化学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四氟制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近亲属黄学年、黄振跃控制的振兴化工，振兴化工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已向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公司监事叶炜对外投资的公司

六的平方，成立于2014年5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302494122P，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30号北楼智汇魔方508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熊晓秋，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叶炜对外投资的公司六的平方，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已向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的配偶黄晓敏对外任职的公司

纬信工程咨询，成立于1994年10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607900996M，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C幢8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凌九忠，经营范围为“交通规划研究；交通及城镇设施建设（包括公路、桥梁、港口、铁路、机场）以及工业和民用发展工程的咨询服务；公路工程及桥隧工程、交通工程、水运工程、岩土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城市规划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市政公用行业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纬信工程咨询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关于与黄晓敏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证实黄晓敏已于2015年7月30日与纬信工程咨询终止了劳动关系。

7、除上述关联方外，东交检测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东交检测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振兴化工	983,000.00	11.75	1,882,051.35	15.69	——	——
合 计	983,000.00	11.75	1,882,051.35	15.69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纬信工程 咨询	——	——	——	——	216,981.13	0.64
合计	——	——	——	——	216,981.13	0.64

3、关联租赁（元）

出租方姓名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间	租金（元）
黄晓敏	房屋	2014.01.01-2014.12.31	400,000.00
黄晓敏	房屋	2015.01.01-2015.12.31	246,000.00

4、关联担保

（1）2015年6月15日，王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002731506120607），保证金额300万元，保证主债合同为东交检测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2731506120486），保证方式：王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5年6月15日，王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002731506150615），保证金额100万元，保证主债合同为东交检测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2731506150491），保证方式：王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6年4月28日，王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002731604270620），保证金额300万元，保证主债合同为东交检测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2731506150491），保证方式：王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6年6月1日，东交检测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002731606010826），保证金额150万元，保证主债合同为东交设计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2731606010720），保证方式：东交检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16年6月1日,王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002731606010825),保证金额150万元,保证主债合同为东交设计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2731606010720),保证方式:王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关联方股权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黄振跃、贾玉梅	隆盛科技100%股权	评 估	2,067,400.00
王捷、黄学年	东交设计100%股权	评 估	5,290,000.00
合 计			7,357,400.00

6、出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交易标的	份额	出售时间	金额(元)	投资收益(元)
黄学年	巨杉净值线2号基金	5,186,464.93	2015.12.8	10,330,000.00	330,000.00
合计	——	5,186,464.93	——	10,330,000.00	330,000.00

7、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的具体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期间	说明
东交投资	9,274,949.48	8,825,584.48	2014.1-2016.7	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援助

资金拆出的具体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元)	收回金额(元)	期间	说明
黄晓敏	3,310,000.00	3,310,000.00	2014.8-2015.11	黄晓敏借款,已于2015年年底全部归还
东交投资	1,023,421.91	1,023,421.91	2014.3-2015.12	东交投资借款,已于2015年年底全部归还
振兴化工	6,600,000.00	6,600,000.00	2015.6-2015.12	振兴化工借款,已于

				2015 年年底全部归还
--	--	--	--	--------------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元）

(1) 其他应收款项

序号	名称	关联方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应收账款	纬信工程	——	——	25,000.00
2	其他应收款	黄晓敏	——	——	2,50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东交投资	——	——	774,021.91
4	其他应收款	王捷	9,389.80	——	——
5	其他应收款	宋闽江	——	——	5,000.00
6	其他应收款	叶炜	——	——	20,000.00
7	其他应收款	凌高祥	——	——	20,000.00
8	其他应收款	倪东艳	5,993.20	——	15,000.00
9	其他应收款	黄学年	——	10,330,000.00	——
10	其他应收款	李华	21,000.00	21,000.00	——
合 计			36,383.20	10,351,000.00	3,359,021.91

(2) 应付款项

序号	名称	关联方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4 年年 12 月 31 日
1	应付账款	振兴化工	713,769.16	600,000.00	——
2	其他应付款	东交投资	449,365.00	209,165.00	1,5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宋闽江	6,567.50	16,730.50	6,106.50
4	其他应付款	王捷	75,158.60	131,627.30	138,603.30
5	其他应付款	黄学年	——	27,842.00	128,960.00
6	其他应付款	叶炜	35,794.00	29,118.50	41,700.00
7	其他应付款	凌高祥	22,814.00	43,988.50	428,047.00
8	其他应付款	倪东艳	——	10,687.30	23,374.00
9	其他应付款	李华	13,930.30	8,475.70	12,932.00

10	其他应付款	王鹏	2,488.00	3,372.00	1,735.50
11	其他应付款	季海波	1,743.00	592.00	——
合计			1,321,629.56	1,081,598.80	2,281,458.3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东交有限向振兴化工采购材料、与黄晓敏签订租赁合同以及向黄学年出售金融资产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同期同类商品或服务市场价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及有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制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交易已经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交检测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东交检测的控股股东王捷，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交投资及东交检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交检测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未来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交检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东交检测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东交检测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和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东交检测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东交检测能够切实履行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东交检测已经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能够切实履行。

（四）同业竞争

1、公司主营业务为为公路、桥梁等工程建设领域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相关材料的销售。

2、公司主要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东交投资	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星智瑞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交设计	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桥隧工程、水运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及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城市规划、交通规划研究、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推广；环保工程设计、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自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隆盛科技	交通运输规划研究；道路、桥梁、隧道、交通运输、岩土、港口、市政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凭资质经营）、检测、评估、监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管理；路面铺设材料（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绿库信息技术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研发及技术服务；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博来城市规划	城市规划研究、选址可行性研究；环境景观、园林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朴宏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交检测与博来城市规划、朴宏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交设计、隆盛科技、绿库信息技术系东交检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曾经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振兴化工	化学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四氟制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纬信工程咨询	交通规划研究；交通及城镇设施建设（包括公路、桥梁、港口、铁路、机场）以及工业和民用发展工程的咨询服务；公路工程及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水运工程、岩土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城市规划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市政公用行业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交检测与振兴化工、纬信工程咨询不存在同业竞争。

4、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东交检测的控股股东王捷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交投资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东交检测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

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为公路、桥梁等工程建设领域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相关材料的销售及其上、下游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为公路、桥梁等工程建设领域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相关材料的销售，及其上、下游业务；（3）向与东交检测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东交检测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东交检测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东交检测）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则向东交检测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东交检测所有。

本承诺在本人持有东交检测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东交检测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东交检测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和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5、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东交检测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竞业限制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在江苏东交工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交检测”）任职期间及本人从东交检测离职后6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交检测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东交检测及其子公司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必须经东交检测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东交检测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东交检测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东交检测，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东交检测，以避免与东交检测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东交检测及东交检测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

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则向东交检测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东交检测所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和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软件著作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交检测已取得计算机著作权17项（其中与东交设计共有计算机著作权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1	工程勘测数据集约化计算机管理平台软件 V1.0	东交检测	2012SR120971	原始取得	2011.12.01
2	工程项目土工试验数据采集及检测软件 V1.0	东交检测	2012SR120986	原始取得	2011.10.28
3	常用基建工程周边水文数据采集分析检测软件 V1.0	东交检测	2012SR121183	原始取得	2010.10.16
4	沥青路面完工复核测量检测软件 V1.0	东交检测	2012SR121492	原始取得	2012.12.10
5	悬臂梁和简支梁结构分析数据检测软件 V1.0	东交检测	2012SR121497	原始取得	2012.07.20
6	沥青混合料温度应用控制平台软件 V1.0	东交检测	2012SR121757	原始取得	2012.02.10
7	基于试验检测的隧道断面放样测量控制软件 V1.0	东交检测	2012SR121794	原始取得	2010.09.17
8	公路基础实验数据采集检测管理平台软件	东交检测	2012SR121804	原始取得	2011.05.12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V1.0				
9	检验检测工作应用管理平台软件 V1.0	东交检测	2012SR121807	原始取得	2011.12.09
10	公路反应谱抗震荷载数据检测软件 V1.0	东交检测	2012SR122094	原始取得	2012.09.08
11	东交公路桥梁健康检测系统 V1.0	东交检测	2014SR211615	原始取得	2013.05.03
12	东交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V1.0	东交检测	2014SR213828	原始取得	2013.05.16
13	东交公路路面病害采集系统 V1.0	东交检测	2014SR214283	原始取得	2013.07.01
14	东交公路施工材料质量视觉检测系统 V1.0	东交检测	2014SR214327	原始取得	2014.09.25
15	东交公路工程施工质量控制系统 V1.0	东交检测	2014SR214888	原始取得	2014.09.17
16	东交公路工程建设经济评价系统 V1.0	东交检测	2014SR214337	原始取得	2014.08.14
17	江苏东交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管控系统软件 V2.0	东交检测、东交设计	2015SR032023	原始取得	2014.11.08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交设计已取得计算机著作权9项（其中与东交检测共有软件著作权1项），绿库信息技术已取得计算机著作权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1	江苏东交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管控系统软件 V2.0	东交检测、东交设计	2015SR032023	原始取得	2014.11.08
2	东交城市交通数字化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东交设计	2016SR083720	原始取得	2015.09.20
3	东交智慧管控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东交设计	2016SR083711	原始取得	2015.05.28
4	东交智慧管控施工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东交设计	2016SR083708	原始取得	2015.03.10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5	东交智慧管控统计分析系统软件 V1.0	东交设计	2016SR083705	原始取得	2015.05.20
6	东交智慧管控预警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东交设计	2016SR083717	原始取得	2015.08.10
7	东交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楼管控系统软件 V1.0	东交设计	2015SR175739	原始取得	2015.07.18
8	东交沥青路面施工质量管控系统软件 V1.0	东交设计	2015SR175735	原始取得	2015.07.15
9	东交水泥混凝土拌合楼管控系统软件 V1.0	东交设计	2015SR175691	原始取得	2015.07.15
10	城市数字化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绿库信息技术	2015SR156873	原始取得	2015.04.28
11	风险源登记与风险源管理评价系统软件 V1.0	绿库信息技术	2015SR012567	原始取得	2014.09.26
12	海量多源异构环境数据融合系统软件 V1.0	绿库信息技术	2013SR154549	原始取得	2013.11.01
13	绿库典型化工园化学品申报登记及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绿库信息技术	2015SR198834	原始取得	2015.07.16
14	绿库环境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绿库信息技术	2015SR164799	原始取得	2015.06.09
15	南京青奥环境应急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V1.0	绿库信息技术	2015SR156787	原始取得	2015.03.26
16	绿库沥青面层智能施工管理系统软件 V1.0	绿库信息技术	2016SR101797	原始取得	2015.12.21
17	绿库水稳基层智能施工管理系统软件 V1.0	绿库信息技术	2016SR119274	原始取得	2016.04.15

2、专利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交有限已取得专利权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010177141.2	一种橡胶改性沥青混合料及其制备和施工方法	东交检测	发明专利	2010.05.20	2013.02.13

2	ZL201310543 056.7	一种节能减排型 沥青混合料及其 制备方法	东交 检测	发明 专利	2013.11.0 5	2015.06.2 4
3	ZL201320694 636.1	一种回流式沥青 混合料抽提仪循 环水装置	东交 检测	实用 新型	2013.11.0 5	2014.08.0 6
4	ZL201320860 263.0	一种通用型测定 集料密度装置	东交 检测	实用 新型	2013.12.2 5	2014.07.0 2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交设计已取得专利权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420185 426.4	一种万能试验机 用劈裂试验夹具	东交 设计	实用 新型	2014.04.1 6	2014.09.0 3
2	ZL201410547 316.2	一种微发泡温拌 沥青混合料设备	东交 设计	发明 专利	2014.10.1 5	2016.08.2 4

3、注册商标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交检测未取得商标专用权。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盛科技已取得注册商标4项，东交设计已取得注册商标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申请号/证书号	申请人	核定服务项目	专用期限
1	拓普路（指定颜色）		12321107	隆盛科技	柏油；铺路沥青；沥青；建筑用沥青产品；沥青（人造沥青）；建筑用纸板（涂柏油的）；屋顶用沥青涂层；建筑用油毡；路面敷料；防水卷材（截止）	2014.08.28 至 2024.08.27
2	TOPROAD（指定颜色）		12321176	隆盛科技	柏油；铺路沥青；沥青；建筑用沥青产品；沥青（人造沥青）；建筑用纸板（涂柏油的）；屋顶用沥青涂层；建筑用油毡；路面敷料；防水卷材（截止）	2014.09.07 至 2024.09.06

3	FASIR		8626781	隆盛科技	柏油；铺路沥青；沥青；建筑用沥青产品；沥青（人造沥青）；建筑用纸板（涂柏油的）；屋顶用沥青涂层；建筑用油毡；路面敷料；防水卷材（截止）	2011. 10. 21 至 2021. 10. 20
4	法赛		9697856	隆盛科技	柏油；铺路沥青；沥青；建筑用沥青产品；沥青（人造沥青）；建筑用纸板（涂柏油的）；屋顶用沥青涂层；建筑用油毡；路面敷料；防水卷材（截止）	2012. 08. 21 至 2022. 08. 20
5	EASTT RAS		10319168	东交设计	建筑施工监督；铺沥青；水下建筑；仓库建筑和修理；工厂建设；码头防浪堤建筑；港湾建设；铺路；道路铺设；水下修复（截止）	2013. 02. 21 至 2023. 02. 20
6	東交		9270709	东交设计	建筑施工监督；铺沥青；水下建筑；仓库建筑和修理；工厂建设；码头防浪堤建筑；港湾建设；铺路；道路铺设；水下修复（截止）	2012-04-07 至 2022. 04. 06

（二）车辆所有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交有限拥有汽车1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品牌	车牌号码	所有权人	车辆识别代号	保险期间
1	依维柯牌	苏 A7RA80	东交有限	LNVU1CA30CV501234	2016. 6. 28- 2017. 6. 27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交设计拥有汽车3辆，隆盛科技拥有汽车1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品牌	车牌号码	所有权人	车辆识别代号	保险期间
1	沃尔沃	苏 A3780A	东交设计	YVIDZ4451B2219359	2016. 6. 8 2017. 6. 8
2	尼桑牌	苏 A970W9	东交设计	LJNMFE2G3BN024655	2016. 4. 23- 2017. 4. 22
3	凯宴	苏 AY1z35	东交设计	WP1AG2926GLA21524	2016. 9. 10-

					2017. 9. 10
4	依维柯牌	苏 A3053Y	隆盛科技	LNyFBKA34DV803114	2016. 10. 19– 2017. 10. 18

（三）房屋转让合同

2015 年 8 月 8 日，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东交检测签订《南京紫金国际创意园房屋转让合同》（宁紫售字（2015）003 号），双方约定东交检测受让位于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 A2 栋 401 室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为 768.99 平方米，房屋产权单价为 10,800 元/平方米，房款合计 8,305,092.00 元（捌佰叁拾万零伍仟零玖拾贰拾元整）。

根据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紫东国际创意园房屋产权的证明》，因南京市住建委《关于房产分割办理的意见》暂未完成批复，导致无法分割房产证，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 A2 栋 401 室的房屋产权属于东交检测，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任何其他纠纷。

（四）房屋租赁

2016 年 10 月 1 日，南京市江宁区秦淮工艺品有限公司与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合同》，南京市江宁区秦淮工艺品有限公司将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隐龙路 12 号厂区 3 号楼整栋（共四层）租赁给东交检测，租赁面积为 3050 平方米，租赁期限定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双方约定前两年年租金为人民币 530000 元（伍拾叁万元），第三年开始，每年年租金上调 3%（以上房租为含税房租）。

本所律师注意到，东交检测租赁的上述房产被用作为公司检测实验室，出租方未能提供上述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仅能提供南京市江宁区规划局于 2009 年 2 月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五）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沥青检测仪器设备、NM-9D 非金属超声检测仪、办公电脑等，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东交检测对上述财产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交检测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财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东交检测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交检测对其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除已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况外，其他财产均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情形。

十二、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银行借款合同

（1）2016 年 4 月 28 日，东交检测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2731604270544），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担保方式：王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6 年 6 月 1 日，东交设计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2731606010720），借款金额 15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担保方式：东交检测、王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保证合同

（1）2016 年 4 月 28 日，王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002731604270620），保证金额 300 万元，保证主债合同为东交检测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2731506150491），保证方式：王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6 年 6 月 1 日，东交检测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002731606010826），保证金额 150 万元，保证主债合同为东交设计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2731606010720），保证方式：东交检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6 年 6 月 1 日，王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保证

合同》（合同编号：Ea1002731606010825），保证金额 150 万元，保证主借款合同为东交设计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2731606010720），保证方式：王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1	隆盛科技	江苏国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FASIR 温拌剂	186.8500	2014.01.15	---
2	东交有限	云南西桥至石林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陆良西桥至石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路面施工技术服务和施工管控一体化系统	235.2331	2014.03.22	2014.04.01-2015.07.31
3	东交有限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江苏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质量检测标段	282.5354	2014.04	----
4	东交设计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云南西桥至西林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图设计	263.4300	2014.05.05	----
5	东交有限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市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路面施工技术服务	205.0620	2014.06.19	----
6	东交设计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省龙陵至瑞丽高速公路路面施工技术咨询	175.0000	2014-6-20	---

7	东交有限	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工程建设指挥部	杭州（红垦）至金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路面施工技术咨询（含管控一体化系统）	240.2060	2015.10.26	---
8	东交有限	海安县交通运输局	2015年海安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273.8000	2015.12.26	----
9	东交有限	云南上鹤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云南上关至鹤庆高速公路沥青路面技术咨询及施工管控一体化服务	275.0000	2016.02.01	----
10	东交检测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管理处	长虹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379.0400	2016.05.27	----

(四) 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合同（金额 40 万元以上）

序号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东交有限	供销合同	振兴化工	温拌剂	50.000	2015.09.24
2	东交有限	供销合同	振兴化工	温拌剂	70.200	2015.11.10
3	东交有限	供销合同	南京旻丁商贸有限公司	封水剂	79.500	2015.11.15
4	东交设计	供销合同	南京旻丁商贸有限公司	封水剂	82.53	2016.01.08
5	东交检测	供销合同	振兴化工	温拌剂	115.011	2016.01.10
6	隆盛科技	采购合同	Kingroad Comprehensive Enterprise Co., Ltd	美国达迈温拌沥青发泡系统	62.000	2016.02.04

7	绿库信息技术	硬件采购合同	南京谷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工地智能管控系统硬件采购	93.500	2016.03
8	绿库信息技术	硬件采购合同	南京谷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工地智能管控系统硬件采购	72.000	2016.0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框架合同，公司报告期内有部分检测业务中劳务密集型业务向第三方采购。本所律师认为，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风险。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东交检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交检测自其前身设立以来，进行过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二次股权转让情形（该等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根据东交检测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交检测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共发生过一次重大收购（收购标的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8 日，江苏银信评估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139 号《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东交设计评估价值 529.23 万元，评估结果如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52.19	2,387.19	35.00	1.49
非流动资产	61.14	46.87	-14.27	-23.33
其中：固定资产	61.14	46.87	-14.27	-23.33
资产合计	2,413.33	2,434.06	20.73	0.86
流动负债	1,929.90	1,904.83	-25.07	-1.30
负债合计	1,929.90	1,904.83	-25.07	-1.30
股东全部权益	483.43	529.23	45.80	9.47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东交设计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王捷将所持

东交设计 50%的股权（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东交有限，股东黄学年将其所持有东交设计 50%的股权（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东交有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东交有限分别与王捷、黄学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捷将所持东交设计 50%的股权以 264.5 万元价格转让给东交有限；黄学年将所持东交设计 50%的股权以 264.5 万元价格转让给东交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交设计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捷、黄学年不再持有东交设计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一）东交设计及其分支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交检测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东交检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交检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四）根据东交检测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交检测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交检测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经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经核查，该公司章程系依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拟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

（二）2016 年 3 月 10 日，东交检测作出《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修改的议案》，同日，签署《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三）2016 年 8 月 5 日，东交检测作出《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修改的议案》，同日，签署《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四）2016 年 10 月 13 日，东交检测作出《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因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签署《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东交检测《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东交检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东交检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东交检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文件签署合法、有效。

（四）根据东交检测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东交检测现任董事五名，其简历如下：

（1）王捷，女，197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道路研究所工

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2004年3月至2012年2月任东南大学交通规划设计院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10月至今任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江苏东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南京星智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叶炜，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5年11月历任江苏华宁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检测工程师、工地试验室主任、总监办副总监；2005年11月至2007年6月历任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任监理事业部检测工程师、总监办副总监、总监；2007年6月至2016年1月历任江苏东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心实验室主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绿库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凌高祥，男，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任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交通分院助理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6年1月历任江苏东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检测设计部主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7月至今任隆盛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李华，男，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徐州市建设局拆迁管理办担任科员；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在校攻读硕士学位；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任维特根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历任江苏东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技术科研部经理、副总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5）季海波，男，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11年1月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2月至2012年6月任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南京江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今任南京蓝海拾贝广告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江苏东交工程

检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东交检测现任监事三名，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宋闽江，男，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任东南大学工程结构与材料实验中心试验检测员；2006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副主任工程师、检测设计一室主任。2016年1月21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倪东艳，女，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2005年4月任江苏旭方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试验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任江苏燕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试验室主任；201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试验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检测设计部副主任。2016年1月21日，经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王鹏，男，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至2005年7月任中铁十九局集团技术员；2005年8月至2008年3月在重庆交通大学学习并获得工学硕士学位；200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人员、技术科研部副经理。2016年1月21日，经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东交检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五名，其简历如下：

（1）王捷，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2）叶炜，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3）凌高祥，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4）李华，技术总监，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5）季海波，财务总监，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

2016年1月21日，东交检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捷、叶炜、凌高祥、李华、季海波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宋闽江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倪冬艳、王鹏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东交检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捷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叶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凌高祥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聘任季海波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华为公司技术总监。

同日，东交检测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闽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东交检测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根据东交检测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络信息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东交检测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及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

（1）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东交检测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依法裁判或被强制执行的情况。

（2）根据东交检测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东交检测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关于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公告，东交检测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根据南京市工商局登记信息，东交检测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任职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交检测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交检测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董

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十七、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东交检测已完成“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手续，现在持有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7871110023）。

2、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东交设计已完成“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手续，现在持有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7904059255）。

经核查，隆盛科技已完成“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手续，现持有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8682512897Q）。

经核查，绿库信息技术已完成“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手续，现在持有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55555172812）。

（二）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交检测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税

东交检测及子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7%，提供劳务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2、城市维护建设税

东交检测和子公司东交设计、绿库信息技术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子公司隆盛科技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3、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东交检测及子公司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计税依据为应缴流转税税额。

4、企业所得税

东交检测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经核查，东交检测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纳税合法合规

根据主管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20009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交检测子公司东交设计及隆盛科技享受财政补贴具体情况：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苏财建[2015]384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交通运输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共计奖励东交设计 100 万元。

（2）根据高淳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高招商办发[2011]2 号《关于调整对总部经济项目引进人及单位政策补助的通知》，高淳开发区向隆盛科技发放科技创新基金 17,742 元。

经核查，东交检测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子公司东交设计、隆盛科技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公司及子公司劳动人员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劳动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一）东交检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东交检测在册员工共计 58 名，其中 41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1 人为内退人员，与其签订返聘协议；劳务派遣 6 人，均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实习生 10 人，均签订实习协议。

东交检测共计为 41 人缴纳了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其中 1 人为内退人员返聘，已自行缴纳社保，无须公司再次缴纳社保；10 人为实习生，公司已为 8 人缴纳意外险，其余 2 人正在办理意外险缴纳；

东交检测共计为 41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其中 1 人为内退人员返聘，无法缴纳公积金；10 人为实习生，无须缴纳公积金。

（二）东交设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东交设计在职员工 44 名，其中 40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 4 人，均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东交设计共计为 39 人缴纳了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1 人为放弃单位缴纳，自行缴纳社保；东交设计共计为 39 名缴纳了公积金。

（三）隆盛科技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隆盛科技在职员工 1 名，其中 1 人均已经签订劳动合同；隆盛科技共计为 1 人缴纳了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隆盛科技共计为 1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

（四）绿库信息技术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绿库信息技术在职员工 12 名，其中 12 名均已签订劳动合同。绿库信息技术共计为 12 名缴纳了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绿库信息技术共计为 1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针对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已出具承诺：

“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股份公司及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的，或因劳务派遣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损害被派

遣劳动者利益致使股份公司及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遭受处罚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核查

1、2014 年 1 月，东交有限与南京元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合同期限自 2014 年元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工人数为若干，工作岗位为管理、后勤、操作、工程检测等；

2、2014 年 1 月，东交设计与南京元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合同期限自 2014 年元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工人数为若干、工作岗位为管理、后勤、操作、工程检测等。

3、2016 年 6 月，东交检测与南京元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工人数为 6 名，工作岗位辅助检测人员；

4、2016 年 6 月，东交设计与南京元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工人数为 4 名、工作岗位为辅助检测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南京元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共计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10 人，具体从事管理、后勤、操作、工程检测等。经核查，南京元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具备南京市高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有经营劳务派遣资格。

（七）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东交检测及子公司正常参保，无欠缴。

（八）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东交检测及子公司正常缴存，无欠缴。

（九）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交检测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九、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暂定为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冶金、化工、石化、煤炭、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2015年全国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5年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东交检测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重点监控企业。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核查后认为，东交检测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关于实验室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前身东交有限设立至今，建设生产项目的情况如下：

（1）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2016年4月26日，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向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报告表审批表》（编号：JS011500HBXK2016000104）。

2016年9月26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同意申报项目通过环评验收。

2016年10月25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115-2016-000178-B），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总磷、苯并[a]芘、沥青油烟，有效期限：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19年10月24日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环保纠纷。

（二）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已制定并执行了相关安全生产防护防控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高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东交检测及子公司东交设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辖区内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三）消防

根据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栖霞区大队出具宁栖公消竣备字[2016]第 0012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经审查，江苏东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内部装修工程（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1 号紫东国际创意园 A2 栋 401 室）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根据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淳区大队、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栖霞区大队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交检测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过消防火灾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受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产品取得了如下认证：

2016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001060222），名称：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高淳市场监督管理局淳溪分局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东交检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交检测及其子公司在

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书面承诺及其他相关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交检测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认为，东交检测已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傅家绪

傅家绪

经办律师：

胡晓玲

胡晓玲

彭婧

彭 婧

缪莹

缪 莹

2016年11月24日